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贷款 1.85 亿元人民币，期限 6 个月，利率 10.5%/年，以持有的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刘婷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贷款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授信 45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5.5%（以放款实际利率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贷款授信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

根据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将《关于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加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